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1-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2 年 7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1	導師或科任教師(另依學校需求調整職務)。具英語專長為佳。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	1	澤敖利泰雅語(每週 1 節)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5.**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 112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係為預估缺，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停止經費補助，則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另合理教師員額教師薪俸無地域加給，係屬補助經費依教育局核撥經費支付，實際聘期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次數	報考人員資格	備註
第 1 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第 2 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如第 1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 3 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第 1 次或第 2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 4 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 5 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 6 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三鄰 16 號） 03-3822269 #6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lfe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24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25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26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27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2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31 日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822269 #6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112 年 7 月 24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112 年 7 月 25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112 年 7 月 26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 4 次招考甄選：112 年 7 月 27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 5 次招考甄選：112 年 7 月 28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 6 次招考甄選：112 年 7 月 31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本校 得視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4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5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6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8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招考：112 年 7 月 31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複查：1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複查：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以書面通知。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1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nm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5 分鐘	1.自選試教版本及單元。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教新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 112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係為預估缺，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停止經費補助，則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五) 前開合理教師員額職缺之實際聘期及開缺員額數，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如屆時市府未核定，將予以取消或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倘本市教育局實際最終核定數額，低於本校錄取人數，應依實際最終核定缺額數為準；並依其成績高低排序無條件取消正取資格，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若市府核定增額，則依成績高低順序由備取人員增額錄取。
- (六)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

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件】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資 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公告第_____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
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
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